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

94年11月2日 第27次教務會議訂定
99年4月21日 第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 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科目學分成績採計為畢業學分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校核准之轉系生。
二、本校核准之轉所生。
三、本校預研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
四、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
五、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
六、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
-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之轉系生及轉所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審核原就讀系所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前項申請經核定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成績之科目，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核定為抵免或免修。
- 第四條 本校預研生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讀之本校研究所課程，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以未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為限，已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僅得申請免修。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開設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應於當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選課。
- 第五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經基礎學科科目檢測合格者，得申請學分成績採計，通過審核者該科目計入畢業學分成績計算；惟經審核通過後申請放棄採計者，當次認證成績作廢，不得重複申請採計。
- 第六條 學分成績採計原則：
一、申請採計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應與原就讀系所修讀之科目相符為原則。
二、申請採計之科目名稱相異而內容相符者，由原授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所核定之，並得要求學生提供課程相關佐證資料。
三、申請採計之科目學分數不得低於原就讀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數。
四、因所屬系所課程變動致無法修讀名稱學分相符之科目者，經所屬系所核定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七條 學生申請學分成績採計，應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經科目授課單位、就讀系所、課務組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准予採計之科目，其修讀之學分及成績均計入畢業學分成績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